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人社函〔2020〕28号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黑龙江省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企业用工工作方案》（黑工信规划联发〔2020〕2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黑人社明电〔2020〕2号）文件精神，支持我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参保企业是指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企业。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重点落实好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用品和电子测温仪等六类疫情防控

急需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二、补贴标准

给予符合条件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培训补贴。

三、培训组织

(一) 培训申请。符合条件中小微企业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绥化市中小微企业以工代训申报表》(附件 1)、同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工代训安排计划(附件 2)。

(二) 组织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培训计划、职工工作岗位和相应的工作任务开展以工代训，建立培训人员台账，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录入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同时做好培训的组织管理，并按要求保存好培训过程的相关资料。

四、补贴申请

培训结束后，符合条件企业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按以工代训补贴办理流程(附件 3)向人社部门提交工资表或银行支付工资凭证、《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4)、《以工代训人员名册》(附件 5)等补贴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合格后，将补贴人员名单向社会公开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人社部门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宣传。通过微信、QQ 等方式加大以工代训政策的宣传力度，让相关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并积极开展以工代

训。

(二) 资金渠道。以工代训补贴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付。

(三) 政策时限。以上以工代训政策执行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时止，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市直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资格审核材料及资金申请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或邮寄等方式向市劳动就业局提交。

联系人：孙博文

联系电话：2907690 15636849969

邮 箱：shjyjspxk@163.com

各县（市、区）企业以工代训资格审核材料及资金申请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

- 附件：1. 绥化市中小微企业以工代训申报表
2. 以工代训安排计划
3. 以工代训补贴办理流程
4.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5. 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6日

